

考生须知

- 1、考生需按座位表或监考人员要求就座。
- 2、考生需将电子通讯设备（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）、考试有关资料（书籍、笔记本、草稿纸、书包等）放在监考人员指定地点。考生座位桌面上只能留有准考证、学生证（或身份证、校园卡）、必要的文具（水笔、铅笔、橡皮、透明笔袋等）和按监考人员要求可以携带的工具（计算器等）。考生身上、考试座位（含相邻座位）的桌椅抽屉内必须无电子通讯设备、无纸张、无书籍、无书包、无非透明笔袋（文具盒）等。
- 3、考生应在考试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，考卷需使用黑色或蓝色水笔答题，答题卡需使用 2B 或 HB 铅笔填涂。如未按规定答卷或未写明学号、姓名者均作废卷处理，成绩以零分计；如答卷字迹潦草，致使阅卷教师无法辨认，后果由考生负责。
- 4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需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相互观看，不准夹带、传递纸条，不准抄袭或暗号对题，不准查阅电子通讯设备，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。原则上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如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继续参加考试。
- 5、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终止时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坐在原位，待监考人员收齐点清试卷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如考生提前交卷，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翻看别人试卷，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谈话。
- 6、未尽事宜，详见《南京医科大学考场纪律》。
- 7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按《南京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生须知》，并承诺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南京医科大学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 XXX 等专业《XXX》期末考试试卷（A 卷）

题型	一、单选题 (40 分)	二、简答题 (40 分)	三、案例分析题 (20 分)	总分 (100 分)	复核人
得分					
登分人					

一、单选题（每题 1 分，共 40 题，计 40 分）

得分	阅卷人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4 题，计 40 分）

1、

得分	阅卷人

2、

得分	阅卷人

3、

得分	阅卷人

4、

得分	阅卷人